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满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公司董事、总经理简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占民先生，监事艾克拜尔·买买提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规范的前提下，根据其个人需要、公司股价情况等，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窗口期不减持）。

鉴于上述减持计划时间期限（2020年9月29日至2021年3月28日）已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简伟先生于2020年9月29日、9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5,900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详见2020年10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鉴于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2020年12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艾克拜尔·买买提先生于2020年9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



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5,000 股，完成其股份减持计划的 47.73%。

上述减持股份均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占民先生、阿克拜尔·买买提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自前述公告后、至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期满，吕占民先生和阿克拜尔·买买提先生未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简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8,13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328%），吕占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82,87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514%），阿克拜尔·买买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9,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83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已实施的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人员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与已披露的减持意向不一致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登载的公告和信息披露文件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